



沙田區議會

林松茵議員提問

“每逢颱風或暴雨季節，僱員都應該衡量當時情況，以自身安全為依歸，自行決定是否上班。然而，部分僱主無理剝削僱員權利，加上政府沒有具約束力的條例制止相關情況，以致不能保障僱員權益。就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過去三年，沙田區分別有多少宗關於災後上班僱主無理剝削僱員(包括無理扣減薪酬及假期、執意要求僱員上班等)的投訴？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細項			
無理扣減薪酬			
無理扣減假期			
無理扣減獎金			
執意要求僱員上班			
要求僱員在風/雨災期間 放取年假或例假			
總數			

- (b) 勞工處接獲僱員被剝削的投訴後，會如何處理？
- (c) 勞工處於六月更新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規限性有多大？當局如何評估《守則》的成效？
- (d) 處方如何確保僱主會就災後情況，參考《守則》以作出合理的安排？

- (e) 現時是否有機制懲罰不遵守規定的僱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參考台灣災後的做法，透過分析當刻情況，地方政府能夠根據清晰的標準，宣布公營非緊急服務停工及學校停課，並具法定條例保障僱員免被剝削。當局曾否評估台灣的做法及條例，可於本港實行？
- (g)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具約束力的法例，以保障災後的勞工權益？”

勞工處的綜合回覆

政府鼓勵僱主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的意見，在執行時作彈性處理。

惡劣天氣是僱主和僱員不能預計和控制的。就僱員遇到實際困難而未能及時返回工作崗位，政府一向鼓勵僱主應體諒僱員的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不扣減他們的工資或津貼，亦不應扣減他們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補償因惡劣天氣導致未能上班而損失的工作時間。

由於各行各業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各種情況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每次惡劣天氣所帶來的影響程度各異，一刀切立法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或權益，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這些安排上的靈活性。

勞工處編製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發出時僱員上班、提早下班、復工等事宜，為全港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今年，為配合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吹襲的機制的檢討及有關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的相應措施，勞工處修訂了《守則》的內容，提醒僱主必須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颱風和暴雨警告、“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守則》屬參考指引，包括有關“極端情況”的措施、參考示例和工作安排，讓不同行業及規模的僱主可按其業務和運作需要，以及僱員的不同情況制定最適合的工作安排，亦可給予僱主在特殊情況下有更大的空間按個別僱員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為提高公眾對新修訂工作守則及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的認識，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包括政府新聞處海報箱、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信息、在報章刊登特稿和漫畫，以及在勞工處網頁上載《守則》、動畫和漫畫等，供市民參考。在企業及行業層面，為了讓僱主和僱員更了解有關詳情，勞工處加強對僱主團體(包括中小型企業)、工會、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及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等的宣傳工作，包括發放資訊、安排簡介會、在僱主團體期刊和工會會訊刊登廣告等。

現時社會上對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僱主及僱員之間應如何作出工作安排的共識，是經過反覆試驗、協商及修正的結果。由於各地情況不同，我們不宜將其他地方的安排與香港直接比較。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宣傳《守則》的內容及最新修訂，提醒僱主因應實際的情況為僱員提供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並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以確保僱員安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機構運作順暢。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颱風及暴雨後被減薪或扣減假期等求助個案的分類統計數字。假如僱員懷疑其在《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¹ 尋求協助，該科會為勞資雙方提供免費的諮詢及屬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雙方解決勞資糾紛。若雙方在調停中未能達成和解，調停主任可應當事人的要求，按其聲請金額介紹當事人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提出聲請，尋求有關法庭的裁決。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九年九月

¹ 勞資關係科沙田區辦事處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313 室。